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訴字第560號

原　　告　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國森

訴訟代理人　陳亮諺

被　　告　洪美菊

朱婷婷

江秀芳

謝鳳家

000000000000000000

彭裕興

趙寶華

許麗錦（即羅清賢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羅苑君（即羅清賢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羅仁彰（即羅清賢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羅偉志（即羅清賢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吳俊發

陳燕玉

唐念慈

蘇韻文

000000000000000000

徐春桃

林芷薇

林芬芳

呂福義

張明蘭

黃格峯
徐金李
陳秋萍
李欣蓁
江孟淇
江瑞惠

徐久惠

黃惠華
邱運蓉

陳善進
涂虹伶
周美娟
陳專棋
鄭明德
許愛文

邱琦雯
張秀珠
邱玉鳳
彭秋容
彭翠蓉
劉昱伶
彭歆茹

彭俊清
彭藍智
張晉源
戴美君

邱秀源
黃銀香
蔡國欽
陳秀梅
鄺琪茱
林靜瑩
陳秀芬
歐正東
陳淑芬
呂泰徽
黃瑞雅

陳美月

陳婉青
趙定緯
周芷嫻
陳文琪
李雀桂
張鳳翔
易承慧

謝雅侖
謝錦旗
張翠芬

林新閔
謝維珊
林子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旅遊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係同種類，而本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同種類之原因者。但以被告之住所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或有第四條至第十九條所定之共同管轄法院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12條、第20條亦有明定。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如起訴狀附表1序號1至27所示被告、序號28至33所示被告、序號34至43所示被告、序號44至47所示被告、序號48至49所示被告、序號50至55所示被告、序號56至73所示被告（下以各序號被告稱之，其中序號16被告於本件起訴前已死亡，由本院另以裁定駁回，序號8被告於本件起訴後死亡，由本院另以裁定命其繼承人許麗錦、羅苑君、羅偉志、羅仁彰為承受訴訟人，附此敘明）於民國113年8月至10月間分別向原告報名參加「南歐精華伊比利全覽英屬直布羅陀西葡13日」、「經典九州5日-巨無霸熊本熊、皿倉山百萬夜景、由布院金麟湖、高千穗峽、鬼之洗衣板、柳川職人遊船」、「輕井澤富士山三溫泉悠活5日-Laview新型列車體驗、澀谷展望台、角川武藏野、蟹道樂、壽司放題、伊勢龍

蝦＆海膽生魚片」等旅遊團，嗣前開被告未付訖旅遊費，而其等分別向原告簽立如起訴狀後附證物1-1至1-56所示之7份契約（下分稱編號1至編號7契約）第36條均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故依旅遊契約之法律關係，向本院起訴請求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如聲明第1至7項所示之旅遊費用差額等語（見本院卷第13至39頁）。惟查，民事訴訟法第24條就關於當事人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之合意，非唯限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尚須以文書證之，而足以證明當事人是項合意之文書，自以經雙方當事人簽署為前提，否則無異指任一當事人得於訴訟中片面製作一紙文書，載稱雙方合意以特定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他方即喪失訴訟法上由便利法院管轄之利益，悖於事理，而遍觀原告所提出之編號1至編號7契約及收款單，要為原告單方製作，其中編號1、3契約並無序號1至27、34至43被告之簽名（見本院卷第53至59、69至75頁），編號2、4、5、6、7契約咸未經序號28、30至33、44至46、48、50至54、57至73被告簽名其上（見本院卷第61至67、77至107頁），該等文書自不足以證明雙方間就本件消費事件涉訟時有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之合意，再審酌編號1至7契約始頁之旅客姓名欄，既均分別事先擬妥序號1至27、28至33、34至43、44至47、48至49、50至55、56至73被告之姓名，益徵原告與各該被告立約時之真意，應係上開旅遊契約需有該等被告全體簽名始就合意條款生拘束效力，而前開契約既未見序號1至27、28、30至33、34至43、44至46、48、50至54、57至73被告之簽名或蓋章表示同意或確認，自難認係兩造由本院為專屬的合意管轄法院之文書證明；又觀諸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序號1至27、28至33、34至43、44至47、48至49、50至55、56至73被告（即分別對應如原告訴之聲明第1至7項所示被告）係「分別」向原告報名參加前開旅遊團而對原告負給付旅遊費之債務，即與民事訴訟法第53條第2款所指「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本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之共同訴訟類型不符，而屬同條

第3款所指「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係同種類，而本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同種類之原因」之共同訴訟類型，必須以被告等之住所均在本院管轄區域內，或有同法第4條至第19條所定以本院為共同管轄法院者為限，始得對其等向本院合併提起共同訴訟，前開被告其中僅序號25、26被告住所地在臺北市中山區，其餘被告住所地分別在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有各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衡諸各該聲明之訴部分係各自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涉訟，考量被告應訴之便利性、訴訟經濟及避免裁判矛盾，不宜割裂由不同之法院管轄，且對照編號1至7契約內容，原告與序號1至27、28至33、34至43、44至47、48至49、50至55、56至73被告均係約定至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一或第二航廈集合搭機旅遊等情，有前開契約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為憑，堪認本件旅遊契約債務履行地在桃園市大園區，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第20條但書規定，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之共同訴訟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姜悌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昀潔